

12

運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24.1 公里，澳門半島為 187.4 公里，氹仔及填海區為 83.9 公里，路環島為 42.9 公里，另外，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為 4.6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和路環，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9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珠海市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27.4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1.3 公里，氹仔及填海區為 140.3 公里，路環島為 64.6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8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新校區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3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867 台，其中小巴 245 台、中巴 116 台、大巴 506 台，行走 79 條巴士路線。2016 年總載客人次為 203,812,930，較 2015 年上升 3.75%；總行駛公里數為 4,726 萬公里，較 2015 年上升 14.87%。

特區政府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簽署為期 7 年的「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而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共服務批給制度承接原維澳蓮運經營的巴士服務，為期 3 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早期在澳門與離島間提供海上客運往來服務。隨後陸續收購早在 20 世紀 50 年代已為路氹居民服務的各家巴士公司，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並於 1986 年改組為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線投入澳門及海島的公共汽車服務。

2011年8月開始，澳門的巴士服務引入政府為主導的新模式。目前，澳巴營運巴士190台，經營21條行走澳門半島及澳門半島至離島的巴士線。2016年度載客超過3,830萬人次，行駛約981萬公里。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1952年，1988年7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2004年起引入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新福利員工隊伍逾870人，參與營運的全空調巴士車輛共366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26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16年度載客約9,000萬人次，行駛約2,100萬公里。

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營運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承接已破產的維澳蓮運巴士公司的資產、路線。

新時代公司由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南光實業有限公司及澳門汽車綜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組成。

2016年，公司營運巴士達至315台，其中45台為首次投入的12米大巴，員工隊伍逾660人，經營33條線路，線網覆蓋澳門、氹仔、路環和橫琴區。日均載客量達21萬多人次，日均班次達4,000班。

計程車（的士）

截至2016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1,475輛。持有有效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者共16,431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2008年5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2016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250,777輛。其中131,139輛為摩托車（電單

車)，111,545 輛為輕型私家車，8,093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3,974 輛，較 2015 年減少 29.03%，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 7,784 輛和 6,190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46 個視頻和 14 個超速偵測點、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2 個視頻和 8 個超速偵測點、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0 個視頻和 4 個超速偵測點，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397 部攝錄機和 37 套測速雷達，共 80 個鏡頭的電子偵察監控衝紅燈系統，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20 個。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16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4,353 宗、大橋超速 1,998 宗、衝紅燈違例 1,739 宗及 27,598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16 年年底，澳門共有 42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14,618 個輕型汽車泊位、487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1,227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02 輛輕型汽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栢盈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171 輛輕型汽車、113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6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 (包括 10 個傷殘人士位)、 1,384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42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截至 2016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9,188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137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其中 7,359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692 個可連續泊車 5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2,470 個。另設 39,317 個街道電單車位，其中 1,671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及 441 個為 5 小時收費泊車位。

道路安全

2016 年，治安警察局、法務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間團體舉辦「交通安全推廣」系列活動，向居民宣揚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同時，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與各學校、運輸團體及民間社團舉辦交通安全遊戲及交通安全講座，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2016 年，交通事務局及交通廳共向 73 間學校及團體舉行交通安全講座或工作坊。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有兩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和蓮花大橋口岸（路氹城邊檢站）。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零時起，關閘口岸客貨運時間更改為上午 6 時至凌晨 1 時，路氹城蓮花－橫琴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但貨車通關時間則維持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於 0 時至 7 時向社會開放，適用對象為步行的內地勞務人員、學生和澳門居民，不包括行車道。

2016 全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17,759,572 人次，較 2015 年上升 3.2%。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 15,477,100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87.3% 和 8.2%。經路氹城邊境站入境的旅客則有 2,263,777 人次。而全年經關閘及路氹城邊境站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23,414,021 人次及 751,940 人次。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和內港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STCT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為澳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出入境口岸，24 小時運作，提供

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尖沙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的海上客運服務；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昇機客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65,000 平方米，港口設兩個垂直碼頭，共有 14 個泊位，可同時停泊 14 艘客船，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入營運，碼頭整體佔地約 134,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客船泊位，3 個多用途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

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是在氹仔客運碼頭建成並投入運作前的一個過渡性碼頭，碼頭設有 5 個客船泊位，24 小時運作，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尖沙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及江門的海上客運服務。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設有 1 個客船泊位，提供往來澳門與珠海灣仔的海上客運服務，日常營運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內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1,450 多平方米，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

內港客運碼頭於 2016 年 1 月 17 日停止運作。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16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114,864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24,591 班次。2016 年，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10,777,625 人次，較 2015 年下跌 5.57%。其中，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6,545,126 人次。經內港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12,414 人次。經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4,228,828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16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88,990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29,417 標準貨櫃單位，兩項數據分別較 2015 年下降 11.68% 和 13.56%。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最便捷的交通工具，客運服務於 1990 年 11 月正式投入運作，由港聯航空和亞太航空聯合經營，來往香港和澳門只需 16 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 9 時到晚上 11

時，每半小時對開一班。2002年4月起，亞太航空每天提供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2016年，往來澳門的直升機航班一共有11,657班次。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為往來澳門和香港、深圳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120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而內港11A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8號與9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南舢舨碼頭也供來往珠海灣仔運載花卉及花農的船隻靠泊上落，上落的人士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16浦與21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之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並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往內港航道寬60米，內港航道寬55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3.5米。

氹仔

氹仔臨時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航道寬約120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的航道寬75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1991年12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首期工程總面積42,000平方米，現時總面積49,524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135米及171.4米，起卸區面積10,428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23,828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2,850平方米，一年可處理10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2016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17,590個20呎標準箱，出境（包括

轉口) 為 18,590 個 20 呎標準箱。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根據 2013 年 7 月 18 日生效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路氹城邊檢站），港務局組織架構重組並更名為海事及水務局。

海事及水務局是一個專責行使海上事務職權及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公共部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及協調海事活動的發展，亦負責協調水資源管理及供水事務。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海事及水務局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漁業發展基金的申請，截至 2016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6,129 萬元。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16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315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6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 2016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100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9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16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118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是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的文化和專業技術培訓，以及推廣有關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和暑期活動。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16年為海事及水務局船隊籌建的新船共4艘，分別為：1艘25米長救援船、2艘16米長汽船及1艘17米長水文測量船；在船隻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353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183項工程；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2,259項工程，涉及車輛達2,634架次。

保障供水安全

為保障澳門供水安全及有效協調管理水資源，港務局於2013年7月18日更名為海事及水務局，並增設「水資源管理廳」，負責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飲用水、再生水及原水的供水事務，亦透過研究和制定水資源管理的政策、制度及措施促進開發和合理使用水資源。另外，通過促進開發和應用節水技術、宣傳及推廣節水活動與社會各界攜手共建澳門成為節水城市。

此外，亦負責定期監察外地供澳原水的水質及水量，確保水質符合安全標準。同時，為確保市民享受穩定和優質的供水服務，亦負責監管供水公共服務專營公司的運作。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2月4日第10/91/M號法令，於1991年2月4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2016年12月31日，澳門已經與49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41份獲正式簽署。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日本	10/02/2010
老撾	25/06/2013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註冊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3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亞太航空有限公司及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4 架空中巴士 A319、 3 架空中巴士 A320、 10 架空中巴士 A321、	上海（浦東、虹橋）、北京、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合肥、重慶、太原、瀋陽、天津、鄭州、貴陽、台北、高雄、曼谷、首爾、東京、大阪、福岡、峴港、河內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機服務）	3 架阿古斯塔 AW139	香港、深圳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商用 包機服務）	1 架獵鷹 2000LX 1 架阿古斯塔 AW139	世界各地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民航局	1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174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4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包機服務）	11
總數	210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16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6,628,567 人次，比 2015 年上升 13.7%，貨運量為 32,891 噸，上升 9.4%。航機升降 56,932 架次，上升 2.2%。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15 年的 2,848 架次下跌至 2016 年的 2,656 架次，下跌 7%。

2016 年從機場入境的旅客有 2,404,699 人次。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運作良好，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包括飛航訊息處理系統（AMHS）、衛星地面站，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澳門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管轄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尺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飛機（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飛機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

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保證澳門的空中交通管理以及鄰近空域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0 徑向線。

機場保安

根據 7 月 18 日第 36/94/M 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國際機場保安計劃旨在確保在機場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機場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民航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港務局、機場私人保安公司、航空企業及其他機場實體。

機場私人保安公司負責執行由機場營運人所訂定的保安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保安措施及程序是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此外，該公司擁有專業培訓和認證的技術人員及採用先進的安檢設備，對乘客、行李和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松山纜車



松山纜車於1997年落成。纜車站在二龍喉公園入口處，乘纜車可直達松山市政公園，遊客可飽覽東望洋山（俗稱松山）一帶的景色。

纜車開放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6時，逢星期一休息（如遇公眾假期，則改為翌日休息），公眾假期照常開放。纜車票價：成人單程2元，雙程3元，特種雙程優惠票2元（適用於2歲或以上小童、至18歲學生、65歲或以上長者）。



